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1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7日发出,2014年5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宝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结合公司目前经营需要,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有利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福宝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宝光电”)、郑金泰先生与普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胜实业”)于2014年5月2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福宝光电以超募资金出资38,400,000元人民币收购普胜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胜科技”)80%的股权,郑金泰先生出资9,600,000元人民币收购普胜科技20%的股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宝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宝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宝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2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7日发出,2014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下绣花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宝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福宝光电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400,000元人民币收购普胜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80%的股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宝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宝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3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宝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洁科技”)的发展战略以及结合公司目前经营需要,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有利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福宝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宝光电”)、郑金泰先生与普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胜实业”)于2014年5月2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福宝光电以超募资金出资38,400,000元人民币收购普胜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胜科技”)80%的股权,郑金泰先生出资9,600,000元人民币收购普胜科技20%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14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宝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洁科技于2011年1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1]1743号文《关于核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0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69,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833.36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5,166.64万元,上述资金于2011年11月21日到位。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验证确认,并出具苏公W[2011]B111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1年9月21日签署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8,304.80万元,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后,公司超募资金为36,861.84万元。

2011年12月12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600.00万元人民币归还银行贷款。

2011年12月28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对重庆安洁进行增资,公司根据重庆安洁厂房建设和扩产的需要,分期对重庆安洁进行增资。截至2014年3月31日,重庆安洁完成了第一期增资,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700.00万元增资重庆安洁,重庆安洁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同时已经与中国银行璧山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重庆安洁开始自有厂房建设等一系列扩大经营活动的工作。

2012年3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苏州福宝光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提请2012年5月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福宝光电有限公司。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宝光电向苏州市健邦触摸屏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对苏州健邦进行增资,福宝光电以超募资金出资2,434.78万元人民币,认购苏州健邦新增注册资本153.51万元人民币,占苏州健邦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0%。

2013年4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厂房的议案》及《关于部分超募资金用于SAP系统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建设公司的新厂房及拟使用超募资金600万元用于公司信息化系统(SAP系统)项目建设。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12,724.59万元人民币,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4年3月31日,苏州福宝光电有限公司资金余额为12,963.54万元,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专户存储在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本次使用福宝光电超募资金38,400,000元人民币收购普胜科技80%的股权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普胜科技的股东为普胜实业,其持有普胜科技100%股权。

普胜实业有限公司(Blessing Industrial Limited)系一家依据《公司条例》于1990年11月16日在香港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并获香港注册处核发登记编号为291811号之公司注册证书, 注册地址为:Room 04A-04B,18/F, Well Fung Industrial Centre, 68 Ta Chuen Ping Street, Kwai Chung, NT, H.K。普胜实业的法定股本100万港币,已发行股本100万港币,已发行股份1,000,000股,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股份持有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1	粘振芳	450,000	45%
2	粘振富	450,000	45%
3	陈泽豐	66,667	6.7%
4	张有德	33,333	3.3%

上述股权出让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其他方的基本情况

郑金泰先生,住址:台湾省台北市文山区万兴里25邻新光路一段151号二楼

郑金泰先生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普胜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金泰

注册资本:43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400006230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工商管理区中华路1088号

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范围:生产电子绝缘体、磁环、手机零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手机、PDA、笔记型电脑、LCD等产品背光模块用棱镜片、扩散片、反射片等光电子器件;销售自产产品。

2、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756,507.89	79,373,568.65
负债总额	35,281,175.81	42,739,851.62
净资产	36,475,332.08	36,633,717.0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918,939.88	55,294,699.98
营业利润	264,811.16	-3,702,503.91
利润总额	-177,162.59	-3,572,242.97
净利润	-158,384.95	-3,205,536.03

注:普胜科技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和2014年1-3月财务数据均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普胜科技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内容:“根据VICTORIOUS INTERNATIONAL CO., LTD.与本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签署的《VICTORIOUS INTERNATIONAL CO., LTD.关于放弃对普胜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的债权声明》,本公司关联方VICTORIOUS放弃其对本公司718,440.19美元(按照2014年5月23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1681折算,折合人民币4,431,410.94元)的债权。

根据BLESSING ENTERPRISE与本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签署的《BLESSING ENTERPRISE CO., LTD.关于放弃对普胜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的债权声明》,BLESSING ENTERPRISE放弃其对本公司242,451.55美元(按照2014年5月23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1681折算,折合人民币1,495,465.41元)的债权。

按照2014年5月23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1681折算,上述事项将会减少本公司应付账款人民币5,926,876.35元, 相应增加本公司营业外收入5,926,876.35元, 扣除15%的所得税费用889,031.45元,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5,037,844.90元。”

六、《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普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胜实业”或“原股东”

《股权转让协议》简称“本协议”

(一)股权转让与股权转让对价支付

1、原股东同意收购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原股东收购其所持普胜科技100%股权,其中郑金泰收购原股东持有的普胜科技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6万美元),福宝光电收购原股东持有的普胜科技8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44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郑金泰将持有普胜科技20%股权,福宝光电将持有普胜科技80%股权,普胜科技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保持不变。

2、郑金泰受让股权(即对普胜科技20%股权的受让)的对价总额支付方式,由原股东与郑金泰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确定。

3、福宝光电受让股权(即对普胜科技80%股权的受让)的对价总额分为四期支付。

(1)第一期支付30%,即11,520,000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福宝光电以现金方式支付至原股东指定账户;

(2)第二期支付50%,即总计19,200,000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应于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审批部门批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福宝光电以现金方式支付至原股东指定账户;

(3)第三期支付10%,即总计3,840,000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应于2014年10月15日之前,由福宝光电以现金方式支付至原股东指定账户。

(4)第四期支付10%,即总计3,840,000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福宝光电应将该等款项扣除福宝光电作为扣缴义务人为原股东向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缴纳的本次股权转让的应缴税款数额后的余额,于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被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至原股东指定账户。

(二)股权转让中福宝光电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先决条件

1、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对价的主要先决条件:审批部门所作出的对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手续予以批准的批复以及批准证书,且该等批准不对上述文件的条款作出修改(除非各方已书面同意该等修改);本次股权转让的第一期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已办理外汇管理局的批准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外汇管理局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之变更(届时如需)。

2、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对价的主要先决条件:普胜科技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人民币2,214,067.33元已全额收回;普胜科技已于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处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的第二期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已办理外汇管理局的批准文件。

3、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对价的主要先决条件:本次股权转让的第三期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已办理外汇管理局的批准文件。

4、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对价的主要先决条件:于2015年3月31日之前,福宝光电已收到普胜科技发出的关于已全额收回本协议条款中所列应收账款的书面通知且经专项审计确认,或原股东已履行本协议条款中的承诺,按照普胜科技未收回的应收账款的数额,以现金方式向普胜科技全额补偿,且经专项审计确认;福宝光电已作为扣缴义务人代原股东向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的应缴税款,并取得中国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第四期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已办理外汇管理局的批准文件。

(三)原股东向收购方的主要承诺

1、原股东向收购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取得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之日为止,公司现有经营将在正常的运作下持续运作;公司的经营性质、范围或方式将不发生重大变化。

2、如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普胜科技因任何原因被要求补缴截止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的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或因此被处以罚金,则上述款项由原股东无条件承担并支付。

3、截止2014年3月31日,普胜科技按照会计准则应计提坏账准备但未计提的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共计人民币21,312,367.90元。2015年3月31日后, 福宝光电将聘请会计事务所对普胜科技进行专项审计。对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上述应收账款中截止2015年3月31日仍未收回的部分, 原股东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并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普胜科技。

(四) 违约赔偿责任

对于本协议项下的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使其它方(“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各支付本协议股权转让对价总额10%的违约金。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依然有效。

七、定价依据

福宝光电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4年3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36,475,332.08元人民币为参考依据, 综合考虑普胜科技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所有者权益增加事项、现有的房屋建筑物价值的增值和土地所有权价值的增值,确定收购普胜科技的价格。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普胜科技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内容普胜科技关联方放弃其对普胜科技的债权,普胜科技所有者权益将增加5,037,844.90元人民币。根据2013年5月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普胜科技部分房屋建筑物价值评估所出具的评估报告, 公司房屋建筑物实际价值比账面价值高2,000,000.00元人民币以上, 根据2013年5月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普胜科技土地所有权价值评估所出具的评估报告, 公司土地使用权实际价值比账面价值高6,000,000.00元人民币以上,经与股权出让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合计48,000,000元人民币,福宝光电以超募资金出资38,400,000元人民币收购普胜科技80%的股权,郑金泰先生出资9,600,000元人民币收购普胜科技20%的股权。据此公司认为,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培育公司发展新的增长点,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普胜科技于2002年11月起投产,主要经营业务是生产电子绝缘件、磁环、手机零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手机、PDA、笔记型电脑、LCD等产品背光模块用棱镜片、扩散片、反射片等光电子器件。普胜科技一直致力于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已于2012年申请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普胜科技长年累积光电行业的各类光学膜片、绝缘类制品、胶粘类制品等相关部件的模切生产技术及经验,并拥有先进的相关设备及良好的管理、技术团队。普胜科技在制程上拥有降低成本、提升竞争力的相关制程技术专利,已在相关产业界拥有一定客户群及知名度。普胜科技为了顺应光电行业的快速发展,需要在既有的技术基础及优势下,持续投资以扩大技术团队、巩固核心技术,并藉此扩展市场。

2、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不排除未来因竞争加剧导致光电行业产品价格下降,并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市场风险。

(2)光电行业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面临人员流动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等问题,如果出现核心人员流失、人才结构失衡的情况,公司的经营将会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普胜科技汇集了一支具备管理、技术、营销特长的优秀团队,长期的合作形成了共同的核心价值和企业文化认同,为公司持续技术创新和经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普胜科技是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高科技企业, 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各类光电行业生产的核心技术,具有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并已培养出一支年龄结构合理、综合素质优良、富有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队伍。

安洁科技准备持续发展光电领域业务,且比较看好光电领域的发展前景,本次收购普胜科技80%股权后,将利用安洁科技与普胜科技既有产品线、研发技术团队、及客户资源等领域,进行资源互补及整合,进一步开创新的技术优势、客户优势,对现有业务形成良好的补充及延伸,共同在光电领域拥有持续的竞争力及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安洁科技将在业务、管理、财务等方面对普胜科技进行有效整合,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

九、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宝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结合公司目前经营需要,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有利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宝光电、郑金泰与普胜实业于2014年5月2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福宝光电以超募资金出资38,400,000元人民币收购普胜科技80%的股权,郑金泰出资9,600,000元人民币收购普胜科技20%的股权。

2、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普胜科技80%的股权,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4、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福宝光电使用超募资金38,400,000元人民币收购普胜科技80%的股权。

十、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宝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经认真审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福宝光电使用超募资金38,400,000元人民币收购普胜科技80%的股权。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审阅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普胜科技提供有关资料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律师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及其他资料,了解公司通过福宝光电使用超募资金对普胜科技收购的背景及必要性,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等, 并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作出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上述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认为: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宝光电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普胜科技收购的方案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律师作了有关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对普胜科技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尽职调查。

(二)福宝光电与普胜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对福宝光电受让股权(即对普胜科技80%股权的受让)的对价总额分为四期支付,并对每一期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先决条件做详细规定,上述协议条款较好的保护了福宝光电及其股东安洁科技的利益。

(三)公司已于2014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宝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和安洁科技《公司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安信证券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宝光电使用超募资金3,840.00万元人民币收购普胜科技80%的股权。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宝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的核查意见;

5、《股权转让协议》;

6、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4-025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4年4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4,948,9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5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19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2	08＊＊＊＊＊628	石河子丽源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彭晓华、任红娟

咨询电话:4001002243、0755-28483234

传真电话:00755-28483900-8103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2013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4-04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8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流动贷款,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万元综合授信,以上事项均由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为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综合授信。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4-04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热电”)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综合授信。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注册资本:叁仟叁佰肆拾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蒸气的生产、销售;利用余热、余气发电(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股本构成:本公司持股51.05%,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2.79%,湘潭颐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6.16%。

与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中兴热电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中兴热电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名称 \ 年份	2013年
总资产	79,549,910.28
总负债	31,576,345.80
净资产	47,973,564.48
资产负债率	39.69%
营业收入	80,054,623.36
营业利润	10,803,807.81
利润总额	10,803,807.81
净利润	7,715,384.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1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中兴热电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本公司及中兴热电的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为全额担保,未按照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进行担保,主要系公司持有中兴热电51.05%的股份,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且其他两位股东均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因而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公司为中兴热电提供担保金额较小,且中兴热电的资信状况良好,偿还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故同意为中兴热电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2014年5月29日,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担保,含本次为中兴热电提供的1,000万元担保),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3.6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等币种)的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中短期投资品种,期限为自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2014年5月27日,公司控股孙公司太仓润禾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码头”)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万元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购买了江苏银行发行的“聚宝财富2014稳赢109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或“本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2014稳赢109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014WY00FB109。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投资方向和范围:本期理财产品将20%-100%的募集资金投资于高流动性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不低于AA-的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将0%-80%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包括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权交易所委托债权投资项目及债权类信托计划等。以上投资比例可在[-10% +10%]的区间内浮动。

6、预期年化收益率:4.5%。

7、产品期限:91天。

8、产品成立日:2014年5月27日。

9、产品起息日:2014年5月28日。

10、产品到期日:2014年8月27日。

11、收益支付方式:到期后收益随本金一并支付。

1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润禾码头与江苏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4、润禾码头本次出资4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0.19%。

(二)主要风险揭示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向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高流动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风险较低。如投资标的主体不能按期偿还本息,则投资者收益部分将可能遭受全部损失。

2、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3、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税务的改变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4、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6、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期将少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到期付息或提前终止等相关信息, 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登陆江苏银行相关网站或向当地销售机构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9、相关提示:本理财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理财业务,加强对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控股孙公司润禾码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情况	资金来源
2014年5月7日	2014-031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第091期	人民币1000万元	2014年5月5日-2014年6月23日	4.4%	未到期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067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公司归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金4,000万元,补充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流动资金3,000万元,期限均为 12 个月。相